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34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王振安
相　對　人　鼎強環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哲賢
相　對　人　蘇明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四四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又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金，係在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故於確定無損害發生，即得謂與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相符。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167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83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442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依上開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167 號裁定、108 年度訴字第842 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與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均屬相同，且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842 號判決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469,75

3元，及自10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6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百分3計算之違約金，則計算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顯已逾假扣押金額2,477,698元，是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擔保金所擔保前揭相對人可能受有之損害，既因嗣後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而不可能發生，應可認已符合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